

证券代码:600628	股票简称:新世界	编号:临 2008-001
<b>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受让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一、股权受让概述</p> <p>为履行股改过程中做出的进一步支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做大做强的承诺事项,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于2007年6月21日召开协调会议,专题研究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集团”),新世界与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同德”)进行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会议专门成立了蔡同德资产重组推进协调小组,具体负责重组中的有关事宜,按照规范程序、手续齐备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会议明确:蔡同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5月31日。会后,区国资委向黄浦区政府上报了《关于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请示》,6月28日,区领导作了批示。</p> <p>2007年8月5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上会整评报【2007】第189号《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评估转让交易基准日的相关指标为:资产总额25,481.46万元,负债总额13,917.77万元,净资产11,563.69万元;蔡同德10%股权的转让价为11,563,688.25元。10月9日,区国资委黄国资委评核【2007】1号《关于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对上会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p> <p>10月26日,蔡同德1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挂牌。此前,新世界拥有蔡同德50%股权。11月5日新世界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以不低于蔡同德10%股权挂牌价11,563,688.25元的价格受让该项股权。而后新世界选择在摘牌截止日11月23日的中午12:00下午申请举牌,并向产交所缴纳了230万元保证金。11月29日,新世界和汇通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一次付清了股权受让款;产交所发出网络竞价成交结果通知书。12月7日,产交所对合同进行审核鉴证。12月10日,产交所正式出具股权交割凭证。</p> <p>蔡同德本次重组后,新世界持股60%成为控股股东。经股东单位友好协商,蔡同德新一届董事会由新世界总经理徐家平先生出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2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正抓紧办理其他的相关变更手续。</p> <p>二、股权出让方情况介绍</p> <p>汇通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31日。其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45号4楼,法定代表人:殷红,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投资,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外),信息咨询服务等。</p> <p>汇通公司2007年9月底资产总计257,129.42万元,净资产66,603.11万元,净利润-47.09万元。其原持有蔡同德50%股权经评估后,其中的10%出让给新世界,另40%由区国资委划转给新世界集团。</p> <p>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p> <p>1.新世界与汇通公司最终确定蔡同德10%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1,563,688.25元。</p> <p>2.上述股权评估核准后,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p> <p>3.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p> <p>4.付款期限及支付方式:新世界将股权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给汇通公司。其中:部分价款人民币230万元,由新世界补缴时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230万元抵付,通过产交所支付给汇通公司;其余部分即人民币9263688.25元由新世界直接向汇通公司支付。</p> <p>5.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协商,由双方各自承担。</p> <p>6.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p> <p>四、本次受让股权的目的及对新世界的影响</p> <p>1.通过本次受让,新世界持有蔡同德60%股权,成为控股股东。这也是区国资委履行股改承诺,进一步支持新世界做大做强的一项战略举措。</p> <p>2.目的和意义:蔡同德是一家集生产、供应、销售、医疗“四位一体”的,经营各类中药材、中成药、西药、参茸滋补品、营养保健品、医疗器械的企业。其拥有全国独一无二“蔡同德堂”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群力”两大著名品牌,属下零售、批发和生产型企业分别通过GSP、GMP认证。近年来,蔡同德依托科技,发展品牌,以“蔡同德堂”品牌为标志,以蔡同德堂“旗舰店”为品牌辐射大本营,以上海蔡同德药品连锁有限公司为品牌经营网点,以上海蔡同德堂中药制药厂和吴江上海蔡同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蔡同德堂”系列产品为依托,同时发挥沪上草药第一家——群力草药店治疗癌症和各种疑难杂症的特色作用,充分挖掘中草药潜力,积极培育独特的中药品牌,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p> <p>新世界成为控股股东后,将充分依靠并进一步调动蔡同德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努力打造一个科工贸、产供销、连锁经营为一体的运营模式,切实提高市场份额,努力提升经济效益,使之成为又一个利润增长点 and 品牌新亮点。</p> <p>五、备查文件</p> <p>1.沪上会整评报【2007】第189号《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p> <p>2.黄浦区国资委文件黄国资委评核【2007】1号《关于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p> <p>3.新世界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p> <p>4.新世界与上海国泰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受让委托合同》;</p> <p>5.汇通公司与新世界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p> <p>6.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蔡同德10%股权的产权交割凭证。</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8-01
<b>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重要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369,872股</li><li>●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8日</li></ul> <p>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p> <p>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2月1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2月2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1月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p> <p>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p> <p>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p> <p>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p> <p>乐山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在此基础上,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规定的12个月限售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p> <p>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p> <p>1、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p> <p>2、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变化情况:</p> <p>2007年1月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2,494,325股乐山电力非流通股全部被质押冻结,无法执行送股。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115,602股、四川省电力公司垫付79,516股,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44,613股。</p> <p>宁波市海曙能汇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00股乐山电力非流通股(现</p>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 2008-002
<b>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li><li>●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li><li>●提出新提案的股东名称是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90,127,100股,持股比例为34.43%,提出时间为2007年12月21日。</li><li>●新提案名称是《关于同意签署〈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一〉的议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临时公告临 2007-085。</li></ul> <p>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p> <p>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3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988号上海名人苑宾馆综合楼3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8名,代表股份275,129,844股,占公司总股本552,172,227股的49.8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魏景芬主持了会议。</p> <p>二、提案审议情况</p> <p>经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p> <p>一、通过《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数275,129,844股,其中:同意股份数274,806,853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11,085股,同意比例为99.993%。</p> <p>二、通过《关于同意签署〈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一〉的议案》</p> <p>表决结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有效表决股份数85,002,744股,其中:同意股份数84,991,659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11,085股,同意比例为99.987%。</p> <p>本项议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0,127,1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4.43%。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临时公告临 2007-085。</p> <p>三、律师见证情况</p> <p>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全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b></p> <p>致: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p> <p>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p> <p>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贵公司已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p> <p>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p>		

证券代码:三峡水利	股票简称:600116	编号:临 2008-01号
<b>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根据2007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万州商业银行分别签署的《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公告见2007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公司按上述协议于2007年12月26日将4300万元认购万州商业银行新投资金划入其指定帐户。至此,本公司认购万州商业银行新投资金已按时足额缴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p>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08-001
<b>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上海分行获准筹建的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7】57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批复》,本行获准筹建上海分行。本行上海分行筹建工作结束后将向上海银监局申请开业。</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日</p>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08-001
<b>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以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07年12月29日在南通文峰饭店如期召开,会议由蔡建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茅孝云、徐卫辉、王卫平因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陶坤山、李大军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p> <p>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按新会计准则处理应付职工薪酬结余的议案;</p> <p>至2007年初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3091.02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效益工资结余1360.51万元;以前年度未使用的职工福利费结余1389.50万元;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节余341.01万元。</p> <p>根据新会计准则对应付职工薪酬结余中的工资和福利费的使用作如下安排:</p> <p>(1)期初工资结余1360.51万元,本年度计划使用460万元,作为2007年度员工工资部分使用。</p> <p>因公司搬迁阶段存在生产、基建并行,经营及生产、安全管理难度加大,为保证职工搬迁工作的顺利进行,期末余额900万元计划在以后的两年中使用。主要用于: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难度加大,人员临时紧缺造成的薪酬增加支出,以及奖励公司搬迁过程中贡献突出的人员。</p> <p>(2)期初福利费结余的1389.50万元,计划其中680万元,作为公司员工本年度补充养老保险费用,具体实施方案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予以实施。其剩余部分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冲减当期费用。</p> <p>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职工教育经费提取比例的议案;</p> <p>根据新《企业财务通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为提高员工素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并考虑到公司搬迁后使用大量的高新技术设备,对员工的技术操作要求高及搬迁期间职工转岗培训,新增员工培训量增加等因素,将今年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比例由过去的1.5%调至2.5%,此次调整将对2007年度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约80万元。调整后应保持计提比例的一致性,通过编制职工教育经费使用计划,保证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特别是加强各类高技术人才的培养。</p> <p>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搬迁报废资产处理方法的议案;</p> <p>公司搬迁工作按原计划顺利进行,为了加强对搬迁报废资产的管理,真实反映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避免财务处理不当给企业带来影响,特制定《搬迁报废资产处理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b>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日</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万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710.73	14.61%	0	47,710.73
2	四川省电力公司	32,817.563	10.08%	0	32,817.563
3	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12.226	5.64%	16,324.002	2,088.219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4.904	0.69%	2,254.904	0
5	深圳市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10.839	0.40%	1,310.839	0
6	上海九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03.889	0.28%	903.889	0
7	上海点创贸易有限公司	903.889	0.28%	903.889	0
8	上海锦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8.065	0.26%	888.065	0
9	上海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688.880	0.21%	688.880	0
10	四川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8.556	0.16%	518.556	0
11	上海福耀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271.167	0.08%	271.167	0
12	成都福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749	0.08%	245.749	0
13	四川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228.489	0.07%	228.489	0
14	上海孟嘉实业有限公司	171.739	0.05%	171.739	0
15	无锡新丽华实业有限公司	153.661	0.05%	153.661	0
16	上海富盛医药有限公司	153.661	0.05%	153.661	0
17	韵达快递	144.622	0.04%	144.622	0
18	四川省广南林业有限公司	112.730	0.03%	112.730	0
19	上海云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389	0.03%	90.389	0
20	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389	0.03%	90.389	0
21	南京一德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0.389	0.03%	90.389	0
22	哈尔滨德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0.389	0.03%	90.389	0
23	德隆银行	90.389	0.03%	90.389	0
24	四川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90.389	0.03%	90.389	0
25	上海锦研大服务发展研究中心	90.389	0.03%	90.389	0
26	大连福耀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389	0.03%	90.389	0
27	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233	0.02%	24.233	0
28	安福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45.194	0.01%	45.194	0
29	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194	0.01%	45.194	0
30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45.194	0.01%	45.194	0
31	上海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94	0.01%	45.194	0
32	上海文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5.194	0.01%	45.194	0
33	上海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45.194	0.01%	45.194	0
34	上海福耀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45.194	0.01%	45.194	0
35	上海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36.156	0.01%	36.156	0
36	上海安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6.156	0.01%	36.156	0
合计		108,966,387	33.36%	26,369,872	82,616,51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改实施至今,名称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股东四川鑫嘴电力实业总公司因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在登记公司登记名称变更为四川鑫嘴电力有限公司。

股改实施至今,其他变更情况:公司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宁波市海曙能汇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并全部过户给自然人殷红、范良平。

公司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上海幸宸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并全部过户给自然人殷红、顾辉晖。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1.国家持有股份	65,952,467	-16,324,007	49,628,46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3,033,920	-10,045,865	32,988,055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966,387	-26,369,872	82,616,5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17,493,744	+26,369,872	243,863,6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7,493,744	+26,369,872	243,863,616
股份总额	326,460,131	0	326,460,131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证券代码:600870	编号:临 2008-001						
<b>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 <b>董事会公告</b>								
<p>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不低于人民币9,950万元出售公司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长虹路33号主厂房。详细内容刊登在2007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报》第55版、《中国证券报》第C003版。</p> <p>2007年12月29日公司与厦门岛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厦门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现将有关交易内容补充公告如下:</p> <p>一、合同主要内容:</p> <p>1、合同标的:公司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长虹路33号厂房(产权证编号:厦地房产证00114581号)。</p> <p>2、合同价款:人民币9,970万元。有关交易税费,经双方协商由各自承担。</p> <p>3、付款方式及期限:2007年12月28日前买方向我司预付5,000万元;我司移交完毕、六、七、八共四层厂房后买方向支付4,470万元;余款500万元于产权过户完毕、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全部移交完毕且我司交清所有相关费用后支付。</p> <p>二、2007年12月28日,我司已经收到厦门岛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支付的5,000万元预付款。</p> <p>三、本次转让公司将获得2,841.33万元资产转让收益(未扣除相关交易税费),本次收益列入2007年年度损益。</p> <p>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日</p> <p>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证券代码:600870 公告编号:临 2008-002</p> <tr><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 <b>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b></td></tr> <tr><td colspan="3"><p>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p>公司决定于20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时在厦门市湖里区大道22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p><p>一、会议议程</p><p>1、审议公司《重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p>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第A37版、《中国证券报》第D039版。</p><p>2、审议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p><p>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第A37版、《中国证券报》第D039版。</p><p>3、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p>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第A37版、《中国证券报》第D039版。</p><p>4、审议公司《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p>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刊登在2007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第D34版、《中国证券报》第D028版。</p><p>5、审议公司《出售厦门市湖里区长虹路33号主厂房的议案》。</p><p>二、出席会议的对象</p><p>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p>2、凡是2008年1月15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p><p>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p><p>三、参加会议的方法:</p><p>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08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持股票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p><p>公司地址: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 邮政编码:361106 联系电话:(0592)5687203 传 真:(0592)6021331 联系人:林旦且、高松丽</p><p>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p><p>特此公告。</p><p style="text-align: right;"><b>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日</p><p>附:授权委托书</p><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授权委托书</b></p><p>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p><p>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票: _____ 委托持股帐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p></td></tr>			<b>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 <b>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b>			<p>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公司决定于20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时在厦门市湖里区大道22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p> <p>一、会议议程</p> <p>1、审议公司《重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第A37版、《中国证券报》第D039版。</p> <p>2、审议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p> <p>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第A37版、《中国证券报》第D039版。</p> <p>3、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第A37版、《中国证券报》第D039版。</p> <p>4、审议公司《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刊登在2007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第D34版、《中国证券报》第D028版。</p> <p>5、审议公司《出售厦门市湖里区长虹路33号主厂房的议案》。</p> <p>二、出席会议的对象</p> <p>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2、凡是2008年1月15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p> <p>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p> <p>三、参加会议的方法:</p> <p>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08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持股票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p> <p>公司地址: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 邮政编码:361106 联系电话:(0592)5687203 传 真:(0592)6021331 联系人:林旦且、高松丽</p> <p>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日</p> <p>附:授权委托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授权委托书</b></p> <p>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p> <p>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票: _____ 委托持股帐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p>		
<b>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 <b>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b>								
<p>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公司决定于20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时在厦门市湖里区大道22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p> <p>一、会议议程</p> <p>1、审议公司《重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第A37版、《中国证券报》第D039版。</p> <p>2、审议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p> <p>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第A37版、《中国证券报》第D039版。</p> <p>3、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报》第A37版、《中国证券报》第D039版。</p> <p>4、审议公司《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刊登在2007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第D34版、《中国证券报》第D028版。</p> <p>5、审议公司《出售厦门市湖里区长虹路33号主厂房的议案》。</p> <p>二、出席会议的对象</p> <p>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2、凡是2008年1月15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p> <p>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p> <p>三、参加会议的方法:</p> <p>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08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持股票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p> <p>公司地址: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 邮政编码:361106 联系电话:(0592)5687203 传 真:(0592)6021331 联系人:林旦且、高松丽</p> <p>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日</p> <p>附:授权委托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授权委托书</b></p> <p>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p> <p>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票: _____ 委托持股帐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p>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08-01
<b>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b> <b>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b>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2007年12月28日,广东银达典当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我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市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我公司5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手续,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的手续已于2008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b>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日</p>		